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56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该厅委托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复函（复函文号：绍（虞）环固复函〔2021〕41号、绍（虞）环固复函〔2021〕42号，发文日期：2021年9月17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铜阳极泥）（废物代码：321-019-48）400 吨转移至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铜阳极泥）（废物代码：321-019-48）200 吨转移至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转移过程委托德兴市平峰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衡阳市——株洲市——萍乡市——宜春市

——新余市——抚州市——鹰潭市——上饶市——衢州市——金华市——绍兴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途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